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 标 通 知 书**（示范文本）  **编号：** | |
| （中标人） ：  根据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 （项目）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。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，服务等级和收费价格如下：  【服务等级】  综合管理服务 （1-5） 级；  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 （1-5） 级； 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 （1-5） 级；  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 （1-5） 级；  公用部位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护服务 （1-3） 级；  供水系统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护服务 （1-2） 级；  公共照明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护服务 （1-3） 级；  消防系统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护服务 （1-2） 级；  弱电系统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护服务 （1-2） 级；  电梯、排水、避雷、水景系统提供的物业服务均为1级。  【收费价格】  无电梯的多层住宅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配置电梯的多层住宅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高层住宅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商业用房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办公用房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别墅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幼儿园用房： 元/月/平方米建筑面积； 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与招标人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。  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进驻服务前，物业服务人须将《物业服务合同》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，并提交相关资料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和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。  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，物业服务人在与建设单位完成物业承接查验移交手续后30日内，持相关资料到发展和改革部门办理备案审查。  特此通知！ | |
| 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IMG_256 |

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（招标人、中标人、县市区物管部门各执一份）